附件

拟修改规章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章名称** | **修改内容** | **修改理由** |
| 1 | 杭州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实施办法（2000年12月8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1年2月1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6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及处理办法〉等32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改） | **1.第四条第一项**“市区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下同）、居民住户以及按规定应当办理居住证的来杭经商、务工的流动人口（以下简称流动人口）产生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装饰垃圾和建筑垃圾）、粪便的清运、处置”**修改为**“市区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下同）、居民住户以及按规定应当办理居住证的来杭经商、务工的流动人口（以下简称流动人口）产生的生活垃圾、粪便的清运、处置”；  **2.删除第八条第二款**“住户、流动人口装修房屋产生的装饰垃圾，由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处置，其清运费、处置费由物业管理公司或居民委员会代收”；  **3.第九条第一项**“生活垃圾、装饰垃圾的清运处置，应支付垃圾清运费、处置费；自运至垃圾中转站的，应支付垃圾转运费、处置费；自运至处理场的，应支付处置费；建筑垃圾的清运，按汽车货运价支付代运费”**修改为**“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应支付垃圾清运费、处置费；自运至垃圾中转站的，应支付垃圾转运费、处置费；自运至处理场的，应支付处置费”。 | 1.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2.《浙江省定价目录》（2015版）明确生活垃圾（不含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3.《杭州市物价局关于杭州市区居民房屋装修垃圾清运处置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杭价资〔2015〕175号），明确2015年9月1日起居民装修垃圾清运处置费不纳入政府定价管理。  因此，装饰垃圾和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市场化运营，实施市场调节价，费用由产生人与清运处置单位自行协商确定，故删除或修改相应条款。 |
| 2 | 杭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2006年9月11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28号公布，根据2015年10月29日杭州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12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修订） | **删除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三）连续两年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四）依法登记后单位会员数量少于30个、个人会员数量少于50个，或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总数少于50个，且60日内仍未能达到要求的。” | 该规章的上位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一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规定了八种情形下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而《杭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的二种情形不属于上述情形，对这二种情形处以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属于在上位法以外新增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关于政府规章设置行政处罚的立法权限规定，政府规章无设置“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的权限。因此，本规章第五十四条设置的此二项行政处罚违反上位法，拟对相应条款予删除。 |
| 3 | 杭州市客运汽车交通治安管理办法（2014年3月31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9号公布） | **1.删除第七条、第八条**：“第七条　客运汽车交通治安管理实行治安备案制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取得经营资格之日起7日内，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备案：（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和工商营业执照；（二）市公安机关规定的客运车辆及从业人员的相关信息资料。  　　备案材料齐全的，对客运车辆发放由市公安机关统一监制的治安备案标志。治安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具体办理治安备案工作的公安机关由市、区县（市）公安机关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妥相关手续之日起7日内，向备案公安机关办理变更备案：（一）停业、歇业、恢复营业、合并或者分立；（二）变更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三）变更客运车辆外观、号牌；（四）调整营运线路；（五）新增、转让或者报废客运车辆；（六）新增或者减少驾驶员、乘务员。  　　客运经营者调整营运站点的，应当在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妥相关手续之日起3日内，向备案公安机关办理变更备案。”  **2.第十条第七项**“在客运车辆上放置治安备案标志；在客运车辆和客运站（场）安装符合有关标准的视频监控设施、防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正常使用，并按规定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视频监控资料”**修改为**“在客运站（场）安装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并按规定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资料”；  **3.删除第十一条第八项**：“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改装治安监控设施等安全防护设施”；  **4.删除第十三条第一项**：“违反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未办理治安备案的”；  **5.第十三条第四项**“违反第十条第（七）项规定，未在客运车辆上放置治安备案标志，未安装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能确保安全防护设施正常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视频监控资料的”**修改为**“违反第八条第（七）项规定，未能确保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设备正常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资料的”；  **6.删除第十五条第三项**：“违反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改装治安监控设施等安全防护设施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治安备案制度无充足的上位法依据，且目前实践中已不作要求，故删除相应条款。  2.要求客运车辆安装防护栏及视频监控设施增加了企业负担，且有不平等对待企业之嫌。故修改相应条款。  3.根据国标《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37300－2018）修改相应条款文字。 |
| 4 | 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6年2月3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公布） | **1.删除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九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年度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申报本单位餐厨废弃物的种类和预测数量。  　　新设立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开业后3个月内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申报本单位餐厨废弃物的种类和预测数量。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通报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相关行政许可信息。  　　第十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油水分离装置，对油水实施分离处理；产生的污水排入城市公共污水管道的，应当达到纳管标准。  　　第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对餐厨废弃物实施就地处置的，应当事前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备案。  区、县（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对其就地处置的设备、技术进行可行性、安全性论证。”  **2.删除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记录就地处置的餐厨废弃物总量、产生物数量和去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实施就地处置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就地处置达不到餐厨废弃物处置要求的，应当责令产生单位停止实施就地处置。”  **3.第二十四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所在地的区、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申报餐厨废弃物的种类、预测数量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将未经隔油过滤的污水直接排入城市公共污水管道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将不可再食用的废弃动植物油脂与其他餐厨废弃物分别收集、储存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四）违法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垃圾投放或者将非餐厨废弃物作为餐厨废弃物投放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实施餐厨废弃物就地处置未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备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七）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记录餐厨废弃物总量、产生物数量和去向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修改为**“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将不可再食用的废弃动植物油脂与其他餐厨废弃物分别收集、储存的，由所在地的区、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删除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违反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未使用密闭容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有丢弃、抛撒行为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第七项**“违反第十八条第七项规定，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台账，或者未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违反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台账，或者未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本规章第九条无上位法依据增加企业义务，故拟删除。《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原第九条在2023年修订时已删除，故拟删除第十条、第十三条。  2.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无上位法依据增加企业义务，故拟删除。  3.第二十四条根据《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拟修改。  4.《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原第二十八条在2023年修订时已删除，故拟删除本规章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同时，《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设定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前提，故拟对本规章第二十五条第七项进行相应修改。 |